

第

一

二

学士学位

备考指南

胡 村 主 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第二学士学位备考指南

胡村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211 号

第二学士学位备考指南

胡 村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香河县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34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5000

ISBN 7-5638-0549-4/G · 93

定价:25.00 元

主 编 胡 村

编写者 矫伟 经贸 新华

仁民 北方 南学

东学 北大 杨卢

目 录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1
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	3

部分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汇编

北京大学 1996 年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6
中国人民大学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11
中国新闻学院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13
北方交通大学 1996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15

部分高校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考试题汇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995 年对外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语文试题	17
语文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21
1995 年对外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22
政治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26
1995 年对外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28
英语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38
1996 年对外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语文试题	39
语文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44
1996 年对外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45
政治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49
1996 年对外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51
英语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61

中国新闻学院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63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综合知识试题	65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试题	69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中文写作试题	72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公共英语试题	74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基础英语试题	78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编译试题	85

中国人民大学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88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语文试题	90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92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数学试题	100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103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112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国民经济管理试题	114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法律基础知识试题	116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语文试题	118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数学试题	120

北方交通大学

1995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数学试题	122
1995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数学答案	123
1995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125
1995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答案	127
1995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129
1995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答案	139
1996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140
1996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高等数学试题	142
1996 年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146

南京大学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155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试题	168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经济学试题	171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新闻学概论试题	172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语文试题	173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法学概论试题	175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数学试题	180

东南大学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经济学试题	182
1994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183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政治经济学试题	192
1995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193

北京大学

1996 年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汉语写作试题	201
1996 年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数学试题	203
1996 年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法学概论试题	205
1996 年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207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 试 行 办 法

为了尽快地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知识面宽、跨学科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以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自1984年以来,经原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批准,少数高等学校试办了第二学士学位班。从初步实践和社会反映来看,采取第二学士学位的方式,有计划地培养某些应用学科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与培养研究生方式相辅相成,更能适合四化建设的实际需要。为了顺利地开展工作,现就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有关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与培养研究生一样,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途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件暂行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十个学科门类(即: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一般地凡是已修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某个本科专业课程,已准予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再攻读另一个学科门类中的某个本科专业,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的,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如果国家有特殊需要,经国家教委批准,在同一学科门类中,修完一个本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再攻读第二个本科专业,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的,也可以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但是,目前有些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中,为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知识面,允许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生,不能按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对待,不得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三、鉴于高等学校的容量有限,而培养本专科学生的任务又很重,第二学士学位生只能根据国家的特殊需要有计划地按需培养。不大面积铺开,招生规模要从严控制,原则上限在部分办学历史较长,师资力量较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本科院校中试行。凡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均须由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用人单位的要求,提出包括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的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委审核批准。校舍紧张的重点高等学校,可以削减一些研究生招生名额,来安排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年度招生计划由国家统一下达,并严格按计划招生。任何高等学校均不得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和授予学位。

四、第二学士学位生所攻读的专业,原则上应是学校现设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如设置新的专业,应按规定先履行专业审批手续。

五、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招生对象,主要是大学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含实行学位制度以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在职人员)。也可以根据国家的特殊需要,招收少量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含按学分制提前完成学业并获得的学士学位的学生。以下简称在校生);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均须本人自愿(在职人员报考,要经过本单位的批准),并经过必要的资格审查与入学考试、考核,择优录取。考试、考核的内容,应是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主要基础课程。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目前可根据各专业的办学规模,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有的专业可以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录取,有的也可以由省、市教育部门或招生学校自行组织。

为缓解高等学校校舍的紧张,在本市有住房的学生,应当尽可能实行走读。

六、第二学士学位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年。具体修业时间和教学计划,由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核定。修业年限确定后,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得更改。

七、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必须保证教育质量。对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论是在校生,还是在职人员,在教学上都要严格要求,必须依照教学要求,学完规定课程,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

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凡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者,即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凡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肄业、结业证明。

对于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学习困难,无能力完成学业或表现不好的,学校可以取消其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资格。同时也允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申请中途终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被取消资格的及中途终止学习的学生,属在校生的,按第一学士学位专业毕业分配,属在职人员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八、在校生成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修业期满,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原则上应根据国家需要,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分配工作。在职人员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修业期满,不论是否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均回原单位安排工作。

凡学习期满,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毕业工作后起点工资与研究生班毕业生工资待遇相同;未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仍按本科毕业生对待。

九、经国家教委批准,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的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其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和财政管理体制,按照研究生班的经费标准及其他待遇,分别在中央和地方的教育事业费中开支。

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及其他待遇,按照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的书籍补助费,每生每年 30 元。

十、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仍按现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由学校制定颁发。但须在证书中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名称。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1987 年

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

北京市

北京大学:国际文化交流 运动心理学 知识产权法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 国民经济计划学 工业企业管理 环境经济 国际政治 知识产权法

清华大学:电子计算机技术 环境工程 核反应堆工程 机械工程编辑学 企业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

北方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工业外贸

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高等教育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

北京化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

北京邮电学院:邮电管理工程

北京中医学院:中医学

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

北京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

北京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北京语言学院:汉语言文学

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

外交学院:外交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

中国新闻学院:国内新闻 国际新闻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

天津市

南开大学:经济学 思想政治教育

天津大学:技术经济 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高等教育管理

河北省

河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

河北机电学院:工业管理工程

辽宁省

大连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思想政治教育

东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医学

吉林省

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市

复旦大学:国际新闻 思想政治教育 国际经济法

同济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 马克思主义基础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机械学院:高等教育管理

上海中医学院:中医学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

上海外国语学院:国际新闻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对外贸易

江苏省

南京大学:图书馆学 科技档案 经济学 经济法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学 国际贸易 法学

东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与南京医学院合办)

华东工学院:工业外贸

镇江船舶学院:工业管理工程

中国矿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河海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浙江省

浙江大学:高等教育管理 科技情报 思想政治教育

浙江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

安徽省

安徽大学:企业管理

山东省

山东大学:思想政治教育

湖北省

武汉大学:编辑学

华中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高等教育管理 知识产权法

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武汉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

华中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

湖南省

湖南大学:工业外贸

广东省

中山大学:思想政治教育

暨南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

广州中医学院:中医学

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

四川省

四川大学:图书馆学

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技术经济 工业外贸

成都科学技术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工业外贸

西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

陕西省

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 质量标准 工业外贸 思想政治教育

陕西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

陕西机械学院:工业管理工程

甘肃省

兰州大学:行政管理学

部分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汇编

北 京 大 学

1996 年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适应我国科技和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经国家教委批准[教高司(1995)74号],北京大学于1996年面向社会招收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生。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设在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一、培养目标: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旨在通过系统地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知识,全面地掌握知识产权法专业知识,培养能独立从事知识产权领域教学、研究及法律事务的专门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学位类别: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面向东北、华北、华南、华东、中南地区招生。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大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或上述门类即将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岁以下的人员均可报考。毕业后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三、招生人数:30名

四、学习年限:2年(全脱产)

五、报名日期:1996年1月10日—20日(外省市以邮戳为准)

六、报名办法:

1. 北京考生直接到北大知识产权学院报名。在职人员凭本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本人大学学习期间成绩单、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可用影印件)报名。应届考生经校学生管理部门同意,凭学校出具的介绍信及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复印报名。所有考生需交近期同一底版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3张,并交纳报名费60元。

2. 外地考生可函报。最好请用挂号快件。在职人员凭本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本人大学学习期间成绩单、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可用影印件)报名。应届考生经校学生管理部门同意,凭学校出具的介绍信及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报名。所有考生需交近期同一底版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3张,并通过邮局交纳报名费60元。函报表要填写清楚,通讯地址和邮编要详细准确。

七、报名地点: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学楼5135号)

邮 编:100871、联系人:马宝霞

电 话:62751268、传真:62751269

八、考试科目:

笔试:1. 英语

2. 汉语写作

3. (1)数学(理、工、农、医考生。采用国家教委制订的全国工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数学二”,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由北京大学单独命题。)

(2)法学概论(其他考生)。

面试:

九、考试日期和地点:

1. 考试日期 笔试:1996年3月16日—3月17日,面试:1996年3月17—3月19日;

2. 地点:北京大学(具体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十、录取:根据考试成绩(笔试、面试)以及政审(政审表将于准考证一同发出,考生面试时交)、体检情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于1996年4月中旬发出,9月报到上课(具体时间见入学通知书)。

十一、待遇: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规定

1. 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及其他待遇,按照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另,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设黄金富奖学金,奖励办法另行公布。

2.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第二学士学位者,毕业工作后起点工资与硕士研究生班工资待遇相同。

3. 未获第二学士学位者,仍按本科毕业生对待。

十二、就业分配:毕业后由学校推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分配。

十三、学杂费:以1996年国家教委审核的标准为准。

中国人民大学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经国家教委批准,1996 年我校在法学和经济学两个学科门类中的三个专业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一、招生专业、名额:

专业:知识产权法(招收非法学学士学位生),国际商务、国民经济管理(两个专业招收非经济学学士学位生)。

名额:75 名

二、报考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建设勤奋学习;
2. 年龄在 35 岁以下(1961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3. 已获非招生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本校和北京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4. 身体健康。

符合上述条件,本人自愿,在职人员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本校和北京理工大学应届毕业生经所在系同意均可报考。

三、学制:2 年

四、报名:

1. 时间:199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
2. 地点:北京海淀路 175 号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教学一楼 304 号),邮政编码:100872,联系电话:2515336。

3. 报名方式和手续:将招生简章上所附报名表填写清楚。每人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报名考务费叁拾元。来人来函报名均可。在职人员的报名表必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本校和北京理工大学应届毕业生持所在系介绍信到招生办公室报名。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报名,报名费一律不退。收到我校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后,务必于 3 月 31 日以前(函报以邮戳为准)将签章手续完备的报名登记表、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表、第一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校和北京理工大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系出具将获得何种学位的证明)寄报我校招生办公室,材料不全者不予录取。注意:参加考试者必须带准考证、学位证书原件,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

五、考试:

1. 考试科目

(1)知识产权法专业:政治(含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时事)、语文、外语(限英、俄、日);专业基础知识[参考书:《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1995 年 9 月高教出版社出版,谷春德、陈劳志主编]

(2)国际商务专业:政治(内容同前)、数学(含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积分学、微分方程初步)、外语(限英语)、专业基础知识[参考书:《国际贸易》(新编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陈同仇、薛荣久主编]

(3)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政治(内容同前)、数学(内容同前)、外语(限英、俄、日)、专业基础知识
[参考书《国民经济管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王海平、吴春波主编]

2. 考试时间:1996年4月13、14日

3. 考试地点: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4. 参加考试的交通、食宿费用全部自理。

六、录取:

1. 成绩合格者,调档审核,符合条件者录取。

2. 录取时间:6月底

七、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待遇:

1. 在职人员学习期间,一律不转工资、户口及粮油关系。工资、副食价格补贴由原单位发给。修业期满,均回原单位工作。

2.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原户籍关系不变,在校期间的待遇,按研究生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书籍补助费每人每年为30元;修业期满,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原则上根据国家需要,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分配工作。

3. 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按规定每人每年交学杂费、住宿费共1600元。

4. 毕业后的工资待遇与研究生班毕业生相同。未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按本科毕业生待遇对待。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介绍

法律系知识产权法专业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范畴,是以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为主要内容,调整人们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知识产权是一块新兴的有着广阔发展前景的法学领域。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从事知识产权法的教学、科研和实际部门工作的专业人才,要求学生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有较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外语听读能力较强。

主要专业课程: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学、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版权)法、公司法、票据法、文献检索、律师实务、商标与专利实务等。

贸易经济系国际商务专业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直接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和其他部门的有关工作,以及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门人才。要求学生掌握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市场学、国际工商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掌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市场营销、商务谈判、市场调查与预测、国际广告等具有一定实际操作性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掌握期货贸易、股票交易、国际市场惯例、国际商贸法律等多方面知

识;较好地运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特别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商务英语水平。

主要专业课程:国际贸易原理、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工商管理、国际市场行情研究与预测、出口信贷业务、关税实务、期货贸易、股票交易、国际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商业应用、贸易谈判技巧、商务英语、国际商法、国际贸易地理等。

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

国民经济管理专业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运动的规律性,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国民经济的管理制度与方法等,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应用性。

国民经济管理专业主要培养目标是为中央和地方宏观经济管理与政策研究部门、计委、经委系统、大中型企业的计划机构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等培养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的主要专业课程有:国民经济管理学、现代管理方法和数学模型、国家计划学、发展经济学、产业政策分析、价格与市场分析、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经济法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996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1996 年我校在全国招收国际贸易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

一、学制及学位:学制二年,毕业后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二、招生人数:60 人

三、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经济理论和国际贸易的基础理论、业务知识、熟悉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能熟练地掌握英语、具有独立从事国际贸易业务能力的并有理、工科专业知识的对外经济贸易专门人才。

四、招生对象:

已获得理、工学士学位,男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年龄在 26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职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及 1996 年应届毕业生中即将获得理、工学士学位者,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未婚;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 米。

五、报名日期:199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六、报名方法:

1. 在职人员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第一学士学位证书;应届生需持学生证及本人所在学校学生处的介绍信(证明其将获得何种学位),交纳报名费 30 元。

2. 外埠考生函报时,需在规定的报名日期结束前将上述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学位证书可用复印件,报名费通过邮局汇款)同时寄来,缺一不可。如不符合上述手续,报名无效,报名费一律不退。

3. 考生报名后,领取考生登记表,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应届生由学生处盖章)返回后,发给准考证。若无本单位盖章,报名无效,报名费一律不退。

4. 报名地点:本校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和平街北口惠新东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招生办公室。电话:4225522—2178,电报挂号:2161。邮政编码:100029。

七、考试科目、日期和地点:

1. 考试科目:

英语:包括笔试、口试、听力,按大学英语专业二年级水平测试。

语文:包括语言、文字、写作三方面。按文科大学语文水平测试。

政治经济学:包括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部分及中国经济概论,按大学文科教材测试。

2. 考试日期:199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9 日

3 月 1 日在本校体检(外单位体检无效)

3. 考试地点:本校内(考生食宿及旅费自理)

八、录取: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女生录取比例不超过 20%。

九、毕业分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